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9-50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26),公司董事会秘书关山因个人财务安排,计划自2019年6月11日起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3,202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34)。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关山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关山减持股份相应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关山: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412,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03,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秘书关山股份减持计划无实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关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山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均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关山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9-101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江西高院”)发来的编号为(2018)赣民初145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公司此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现将相关裁定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雪松信托”)与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国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西高院根据雪松信托的申请,查封了公司持有的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公司的基本账户进行了冻结。

二、本次裁定情况

江西高院于2019年7月11日作出(2018)赣民初145号民事判决,驳回了原告雪松国际信托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请,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案债务不承担责任,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发布的公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056。

因各方当事人对上述判决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发布的公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生效的公告》,编号:临2019-082。

据此,江西高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及其持有的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解除冻结的程序正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19-09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于2019年9月5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冀东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庞大集团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一、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

出资人组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下午14:3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网络的形式召开。

(一)会议参加情况

参加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2,226,993,4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059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2,077,490,154股;参加网络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2人,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149,544,318股。有1位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1,000股,既参加了网络投票,又参加了现场投票,按照会议表决规则,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会议表决情况

出资人组会议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2,226,853,17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937%,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及《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七条规定,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出资人组表决通过。

二、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不违反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三、风险提示

(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等规定,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实施重整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19-091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于2019年9月5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冀东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庞大集团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9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本案合议庭成员、管理人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加会议,公司总经理、工会代表、职工代表、中介机构代表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管理人作债权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管理人作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法院临时确定债权额、债权人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人数为10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76.92%,超过半数;代表的债权额为人民币4,794,216,466.26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比例为84.36%,超过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2.普通债权组

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人数为128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79.01%,超过半数;代表的债权额为人民币9,653,221,880.07元,占普通债权总额比例为69.52%,超过普通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二、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管理人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已于2019年12月9日依法向法院提交了《关于提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等规定,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实施重整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19-080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B股股东应在2019年12月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3、标的资产作价及对价支付方式

2.4、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5.1、发行种类及面值

2.5.2、发行方式

2.5.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4、定价基准日

2.5.5、发行价格

2.5.6、发行数量

2.5.7、锁定期安排

2.5.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5.9、上市地点

2.5.10、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

2.6、标的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2.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8、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2需逐项表决,以上所有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7)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作价及对价支付方式	√
2.04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5	发行种类及面值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8	定价基准日	√
2.09	发行价格	√
2.10	发行数量	√
2.11	锁定期安排	√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3	上市地点	√
2.14	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	√
2.15	标的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2.1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17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19年12月10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19年12月10日17:00前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传真:010-51672010

3、公司不接受电话通知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层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关颖

联系电话:010-51672130　　传真:010-5167201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5

2、投票简称:京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作价及对价支付方式	√			
2.04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5	发行种类及面值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8	定价基准日	√			
2.09	发行价格	√			
2.10	发行数量	√			
2.11	锁定期安排	√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3	上市地点	√			
2.14	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	√			
2.15	标的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2.1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17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9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于2019年10月16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的公告》(编号:临2019-165),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京03执99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盛”)

被 执 行人: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锐民合”)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

案　　由:执行

二、(2018)京03执99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作出的(2017)京中信内经证字56178号、(2017)京中信内经证字56179号、(2017)京中信内经证字56180号及(2018)京中信执字01668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长城新盛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京执70号执行裁定指定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立案执行。依据生效法律文书,被执行人国锐民合、华业资本、华业发展应支付申请执行人长城新盛人民币七亿六千二百八十八万零七百八十元及违约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冻结了被执行人国锐民合持有的映雪吴钩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法院依法对上述财产予以评估,并于司法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已流拍,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一亿四千六百三十五万零八百零六元四角六分。本案申请执行人长城新盛申请以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抵债。

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国锐民合持有的映雪吴钩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冻结。

二、被执行人国锐民合持有的映雪吴钩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归申请执行人长城新盛所有,以抵偿长城新盛的债务人民币一亿四千六百三十五万零八百零六元四角六分。上述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长城新盛时转移。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京03执99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20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编号:临2019-155),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9)京03执129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

被执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　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二、《执行裁定书》内容:

华夏人寿与公司民事纠纷执行一案,法院作出的(2019)京03民初154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华夏人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标的额为八千五百七十六万元及相应利息,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19)京03民初154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3执129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9-048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151,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6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凤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候任董事1人,公司董事经海林先生、独立董事张建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解宏松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149,672	99.9994	2,000	0.00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2,854,200	99.9299	2,000	0.07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艳红女士、万瑜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股东资格审查、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9—049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下午16:3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如期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公司董事经海林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长王凤蛟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凤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凤蛟

委员:经海林、陈晓彬、郭效军、李同春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戚啸艳

委员:陈晓彬、杨淑娥、狄小华、李同春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狄小华

委员:王凤蛟、经海林、戚啸艳、杨淑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同春

委员:王凤蛟、解宏松、戚啸艳、杨淑娥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秘书处(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该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二)同意《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8.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8.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在审议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8.38%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时5位关联方董事:王凤蛟先生、经海林先生(委托王凤蛟先生)、陈晓彬先生、郭效军先生、解宏松先生回避表决;4位非关联董事: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李同春先生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因大唐合山连续亏损,为进一步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公司拟将所持参股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合山”)8.38%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总厂”),以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双方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大唐合山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12个月内累计计算亦未达到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也未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8.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8.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3、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8.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9—05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